证券代码：002452 证券简称：长高集团 公告编号：2022-06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为提高公司和子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日常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具体由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具体内容如下：

一、委托理财概述

1、投资目的

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日常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可以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的投资回报。

2、投资额度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其中单笔购买委托理财产品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在此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投资金额（含相关投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金额）不超过投资额度，同时期限内累计发生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3、投资品种

委托商业银行、信托公司、资产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进行理财的行为，包括银行理财产品、信托公司信托计划、资产管理公司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基金公司及保险公司发行的各类产品等。

4、投资期限

在投资额度范围内进行委托理财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5、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6、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投资决策权，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7、投资主体：公司及子公司。

8、公司及律公司与提供委托理财的金融机构不得存在关联关系。

9、审议程序

本次委托理财额度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审议通过的委托理财额度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委托理财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分析

1、公司委托理财的投资范围主要是风险可控、流动性高的理财、金融产品，主要风险包括市场波动风险、宏观经济形势及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发生变化带来的系统性风险，工作人员操作失误可能导致的相关风险。

2、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委托理财的实际收益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制定了《委托理财管理制度》，对委托理财投资决策和审批程序、责任部门及责任人，信息披露及内部信息报告，实施检查和监督等方面进行了规定，规范公司的投资行为。

2、公司安排专人负责产品的分析、评估建议及执行跟踪，并建立较为完善的授权和管控体系，能够审慎进行决策和审批。投资期间，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不利因素，公司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最大限度控制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3、公司及子公司选择资信状况及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4、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委托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进行审计和监督。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的原则，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资金运转所需，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委托理财，可以提高公司及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公司对拟开展理财投资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四、相关审议程序及审核意见

1、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可以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收益，董事会同意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日常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其中单笔购买委托理财产品不超过 1 亿元，在此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为了便于业务开展，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该业务有效期及授权期限自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有效。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内控措施和制度健全，资金充裕，财务状况稳健，在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促进资产增值，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制度规定，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日常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3、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目前财务状况良好，内控制度健全，在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基础上，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日常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4、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拟在未来 1 年内使用不超过 3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所履行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1 月 25 日

股票代码：002452 股票简称：长高集团 公告编号：2022—07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本公司在对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案例解析（2020）》时发现以下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对本公司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并追溯调整相关财务数据。现将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概述及原因说明

截止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浙江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特科技”）的 12.43%股权，按照《富特科技章程》约定，富特科技董事会的九名董事中，本公司委派一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应用指南）》（2014 年修订）：“……实务中，较为常见的重大影响体现为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通过在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制定过程中的发言权实施重大影响。投资企业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的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的指引，本公司对富特科技股权判断为“不具有重大影响”，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对富特科技股权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在财务报表中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列报。

本公司经认真对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案例解析（2020）》中关于“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发现原理解不准确。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案例解析（2020）》：“准则对于重大影响的判断与对控制的判断有所区别，对重大影响判断的核心是分析投资方是否有实质性的参与权而不是决定权”；“对于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为公司有权力向被投资单位派出董事，即判断的核心应当是投资方是否具备参与并施加重大影响的权力，而投资方是否正在实际行使该权力并不是判断的关键所在”的指引，为进一步规范会计业务处理，提高会计信息披露质量，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规定，对富特科技股权投资的处理进行会计差错更正，由原作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核算改为“长期股权投资”并用权益法核算。

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本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本公司 2020 年度以及 2021 年前三季度财务数据的影响如下：（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对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

1、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报表项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后金额	更正金额
长期股权投资		23,698,574.11	23,698,574.1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2,040,652.95	35,640,652.95	-26,400,000.00
资产总计	3,616,415,259.55	3,613,713,833.66	-2,701,425.89
资本公积	268,541,155.47	297,353,398.32	28,812,242.85
盈余公积	70,146,010.82	66,994,643.95	-3,151,366.87
未分配利润	583,068,368.35	554,706,066.48	-28,362,301.8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455,714,395.43	1,453,012,969.54	-2,701,425.8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616,415,259.55	3,613,713,833.66	-2,701,425.89

2、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报表项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后金额	更正金额
长期股权投资	880,298,847.82	903,997,421.93	23,698,574.1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4,652,652.95	18,252,652.95	-26,400,000.00
资产总计	2,492,433,295.10	2,489,731,869.21	-2,701,425.89
资本公积	268,698,634.85	297,510,877.70	28,812,242.85
盈余公积	70,146,010.82	66,994,643.95	-3,151,366.87
未分配利润	372,734,548.24	344,372,246.37	-28,362,301.87
股东权益合计	1,245,072,103.91	1,242,370,678.02	-2,701,425.8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492,433,295.10	2,489,731,869.21	-2,701,425.89

3、对 2020 年度合并利润表的影响

报表项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后金额	更正金额
投资收益	-7,427,801.42	-7,108,945.00	318,856.4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18,856.42	318,856.42
净利润	207,890,918.63	208,209,775.05	318,856.4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3,081,174.81	213,400,031.23	318,856.4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13,081,174.81	213,400,031.23	318,856.4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015	0.4021	0.000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015	0.4021	0.0006

4、对 2020 年度母公司利润表的影响

报表项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后金额	更正金额
投资收益	45,547,282.16	45,866,138.58	318,856.4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18,856.42	318,856.42
净利润	47,134,245.87	47,453,102.29	318,856.42
综合收益总额	47,134,245.87	47,453,102.29	318,856.42

（二）对 2021 年 1-9 月财务报表的影响

1、对 2021 年 9 月 30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报表项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后金额	更正金额
长期股权投资		23,698,574.11	23,698,574.1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2,040,652.95	35,640,652.95	-26,400,000.00
资产总计	3,468,795,176.42	3,466,093,750.53	-2,701,425.89
资本公积	578,692,006.16	607,504,249.01	28,812,242.85
盈余公积	70,146,010.82	66,994,643.95	-3,151,366.87
未分配利润	737,396,313.61	709,034,011.74	-28,362,301.8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006,336,866.38	2,003,635,440.49	-2,701,425.8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468,795,176.42	3,466,093,750.53	-2,701,425.89

2、2021 年 1-9 月未确认对杭州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收益，对 2021 年 1-9 月合并利润表无影响。

（三）对 2021 年 1-6 月财务报表的影响

1、对 2021 年 6 月 30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报表项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后金额	更正金额
长期股权投资		23,698,574.11	23,698,574.1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2,040,652.95	35,640,652.95	-26,400,000.00
资产总计	3,151,706,921.49	3,149,005,495.60	-2,701,425.89
资本公积	272,452,233.67	301,264,476.52	28,812,242.85
盈余公积	70,146,010.82	66,994,643.95	-3,151,366.87
未分配利润	665,704,450.67	637,342,148.80	-28,362,301.8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543,175,045.95	1,540,473,620.06	-2,701,425.8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151,706,921.49	3,149,005,495.60	-2,701,425.89

2、对 2021 年 6 月 30 日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报表项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后金额	更正金额
长期股权投资	880,298,847.82	903,997,421.93	23,698,574.1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4,652,652.95	18,252,652.95	-26,400,000.00
资产总计	2,316,183,402.33	2,313,481,976.44	-2,701,425.89
资本公积	272,609,713.05	301,421,955.90	28,812,242.85
盈余公积	70,146,010.82	66,994,643.95	-3,151,366.87
未分配利润	352,455,721.25	324,093,419.38	-28,362,301.87
股东权益合计	1,229,617,845.12	1,226,916,419.23	-2,701,425.8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316,183,402.33	2,313,481,976.44	-2,701,425.89

3、2021 年 1-6 月未确认对杭州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收益，对 2021 年 1-6 月合并利润表和母公司利润表无影响。

三、会计师事务所就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专项说明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报告号：CAC 证专字[2022]0027 号），具体请详见本公司与本公告同日发布的公告。

四、董事会、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一）董事会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进一步提高会计信息质量，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二）监事会

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调整后的财务数据更加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

（三）独立董事

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和要求，有利于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公司关于本项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监管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和追溯调整事项。

五、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四）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1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452 证券简称：长高集团 公告编号：2022-08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吸收合并事项概述

根据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长高集团”或“公司”）发展战略，充分发挥各全资子公司的资质资源优势，同时优化公司管理架构，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湖北省华网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湖南长高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由全资子公司湖北省华网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网电力”）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湖南长高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高新能源电力”）。吸收合并完成后，华网电力存续经营，长高新能源电力的独立法人资格将被注销，其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及人员等由华网电力承继。

本次吸收合并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吸收合并双方的基本情况

1、吸收合并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湖北省华网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唐祥明

类型：武汉市东西湖区五环南路 38 号

成立日期：2010 年 04 月 26 日

注册资本：10000 万人民币

营业期限自：2010 年 04 月 26 日至长期

住所：武汉市东西湖区五环南路 38 号

经营范围：电力行业（送电工程、变电工程）工程设计、总承包甲级；电力行业（新能源发电）工程设计、总承包乙级；工程咨询；送变电工程施工贰级；配网工程、土建工程的设计、施工、咨询、承包；配售电及电网建设运行维护；智能电网、微电网建设；电力新技术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电力成套设备、物资的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2021 年 9 月 30 日（2021 年 1-9 月）
总资产	202,973,150.20	193,132,589.07
净资产	140,332,261.97	136,074,031.95
营业收入	125,518,199.45	44,387,466.60
净利润	-99,034.75	-4,258,230.02

2、被合并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湖南长高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平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5 年 10 月 09 日

注册资本：1000 万人民币

营业期限自：2015 年 10 月 09 日至长期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星北路与月亮岛路交汇处）

经营范围：对外承包工程业务；合同能源管理；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其他电力生产；电力输送设施安装工程服务；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工程咨询；电气机械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2021 年 9 月 30 日（2021 年 1-9 月）
总资产	1,138,218,338.82	836,048,876.43
净资产	-19,735,495.16	-43,199,186.29
营业收入	51,498,327.13	27,349,652.70
净利润	-2,651,017.64	-23,463,691.13

三、本次吸收合并方式、范围及相关安排

1、华网电力吸收合并长高新能源电力的全部资产、负债、权益、业务和人员等，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华网电力作为吸收合并方存续经营，长高新能源电力作为被吸收合并方，其独立法人资格将被注销。

2、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长高新能源电力的所有资产、债权债务、业务和人员等一切权利与义务将由华网电力依法继承。

3、合并双方将分别履行相应的法定审批程序，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履行通知债权人和公告程序。

4、合并基准日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相关规定予以确定。

5、吸收合并后，华网电力的名称、注册资本、股权结构以及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组成不因本次合并而改变。

6、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吸收合并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合并协议签署、资产移交和权属变更、税务及工商登记等。

四、本次吸收合并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吸收合并有利于更充分的发挥华网电力的资质优势以及新能源电力 EPC 优势，推进公司新能源业务更好的发展，优化公司资源，同时可以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运营效率，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

2、由于长高新能源电力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并前其财务报表已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本次吸收合并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财务状况均不会构成实质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全资子公司吸收合并事项，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源和管理架构，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运营效率，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本次吸收合并发生在公司全资子公司之间，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财务状况均不构成实质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全体独立董事均同意本次华网电力吸收合并长高新能源电力的事项。

六、监事会意见

本次全资子公司吸收合并事项是为了充分发挥公司资源资质优势，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需求对公司管理架构的调整，有利于公司资源的整合，提高公司运营效率。吸收合并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全资子公司吸收合并事项。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1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452 证券简称：长高集团 公告编号：2022-09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22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 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2 月 18 日下午 15: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2 月 18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2 月 18 日上午 9:15 至 2022 年 2 月 18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2 年 2 月 14 日

7、出席对象：

（1）2022 年 2 月 14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

8、会议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金星北路三段 393 号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多媒体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议案》；

（二）《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三）《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 2022 年 1 月 25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本次会议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本次会议所有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项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以下所有议案	√
1.00	《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复印件文件需加盖公司公章）

2、登记时间：2022 年 2 月 15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4:30-16:3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处

信函登记地址：公司证券处，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长沙市望城区金星北路三段 393 号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证券处

邮 编：410219

电话、传真号码：0731-88585000

4、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1 月 25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452”，投票简称为“长高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其他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2 月 18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2 月 18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2 年 2 月 18 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个人出席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议案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以下所有议案	√			
1.00	《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单位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1、授权委托书复印和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必须加盖公章。

证券代码：002189 证券简称：中光学 公告编号：2022-005

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次解除限售，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3 人，可解除限售数量为 48,620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 262,406,166 股的 0.0185%。实际可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4,500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 262,406,166 股的 0.0093%。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22 年 1 月 26 日。

◆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公司 3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票数量为 48,620 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激励计划简述及实施情况

1.2018 年 12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2.2019 年 1 月 15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国务院国资委审核通过。

3.2019 年 1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4.2019 年 2 月 1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并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自查公告。

5.2019 年 2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 2019 年 2 月 14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103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1,767,000 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5.65 元/股。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律师对此发表了相关意见。

6.2019 年 4 月 26 日，公司公告了《关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公司实际向 103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 176.70 万股，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19 年 4 月 29 日。

7.2019 年 11 月 28 日，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授予方案的议案》，同意以 2019 年 11 月 28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4 名激励对象授予 19.63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9.91 元/股。独立董事对预留股份授予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预留股份激励对象名单等相关事宜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对此发表了相关意见。

8.2019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公告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公司实际向 4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共 196,333 股，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19 年 12 月 25 日。

9.2020 年 8 月 24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已离职的首次授予的原激励对象郭竑源、刘赤诚、王永杰 3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43,000 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律师对此发表了相关意见。

10.2020 年 9 月 14 日，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已离职的首次授予的原激励对象郭竑源、刘赤诚、王永杰 3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43,000 股限制性股票。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11.2020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公告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262,568,166 股变更为 262,525,166 股。

12. 2021 年 4 月 19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已离职的首次授予的原激励对象赵峰、周鹏杰 2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60,000 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律师对此发表了相关意见。

13.2021 年 5 月 11 日，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已离职的首次授予的原激励对象赵峰、周鹏杰 2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60,000 股限制性股票。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14.2021 年 6 月 2 日，公司公告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262,525,166 股变更为 262,465,166 股。

15.2021 年 6 月 7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 2